

# 光大环保能源（三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规定和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琼环科字〔2022〕9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环境信息公示内容，公示内容如下：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1）企业名称：光大环保能源（三亚）有限公司
- （2）法人代表：吴德水
- （3）建设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镇水蛟村工业园路光大一横路1号
- （4）联系人：陈雄
- （5）联系方式：18689515891

## 二、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处理规模为2850t/d，其中一、二期项目处理生活垃圾1050t/d，一期配置2台350t/d机械炉排焚烧炉，1台15MW发电机；二期配置1台350t/d机械炉排焚烧炉，配置1台7.5MW发电机；扩建一期项目配置2台600t/d机械炉排焚烧炉，1台30MW发电机；扩建二期项目配置1台600t/d机械炉排焚烧炉，1台15MW发电机。三亚市医疗废物协同处置项目处理能力10t/d，建设一条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生产线。飞灰填埋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3333.56m<sup>2</sup>，其中填埋库区占地面积为41441.08m<sup>2</sup>，总库容约为64.05万m<sup>3</sup>，有效库容约为54.36万m<sup>3</sup>。

## 三、主要原辅料

厂内原辅料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活性炭、消石灰、螯合剂、氨水等。

## 四、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 （1）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废水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去向
1	垃圾渗滤液	间歇排放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等	依托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回用
2	冲洗废水	间歇排放	pH、COD <sub>Cr</sub> 等	依托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回用
3	生活污水	间歇排放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等	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回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去向
4	化验室废水	间歇排放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等	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回用
5	浓液	间歇排放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等	用于石灰浆制备	回用
6	锅炉排污水	连续排放	COD <sub>Cr</sub> 等	降温井、回用于循环冷却水	回用
7	其他生产废水	间歇排放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等	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	回用

(2) 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废气排放情况**

分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焚烧烟气	垃圾焚烧	烟尘、SO <sub>2</sub> 、HCl、HF、NO <sub>x</sub> 、CO、Hg及其化合物、Cd及其化合物、Pb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	烟气再循环（低氮燃烧）+SNCR（预留PNCR脱硝）+半干法喷雾反应塔+袋式除尘器，以及活性炭、脱酸剂喷射系统+80m高烟囱。	大气环境
恶臭	储运等	NH <sub>3</sub> ，H <sub>2</sub> S	垃圾坑恶臭：采用负压操作系统，垃圾卸料、渗滤液、污水及污泥收集处理系统等封闭处理，恶臭气体送焚烧炉燃烧。焚烧炉故障、检修时，臭气抽至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厌氧罐恶臭：厌氧罐的气体引入火炬安全燃烧。	焚烧/大气环境
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废气	医疗废物协同处置	带菌废气、恶臭物质、颗粒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	<p>①实际采用高温蒸汽对尾气进行灭菌。</p> <p>②正常工况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在医废上料平台、灭菌器后门、破碎机顶部分别设废气收集装置，正常工况下，车间废气统一由风机（风量30000m<sup>3</sup>/h）送至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一、二期主厂房垃圾池上方，作为焚烧炉一次风，入焚烧炉焚烧处理。</p> <p>③建设单位设一套应急除臭设施，处理扩建工程1台焚烧炉停炉检修及垃圾池负压不能维持的情况下医废处理车间废气。处理工艺：酸碱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达标后经高度15m的排气筒外排。</p> <p>④医疗废物处理车间封闭、微负压作业医疗废物处理车间为整体性厂房、全封闭结构，进料门设置为快启快闭方式；医废运输车在进料门关闭后才开始卸车作业，防止废气散逸；</p>	焚烧/大气环境

分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车间整体通风、全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	
粉尘	飞灰固化	颗粒物	石灰仓、消石灰仓、活性炭仓、飞灰仓及稳定固化车间等产尘点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作为焚烧炉二次风进入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外排。	大气环境
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大气环境

(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年产生量（单位：吨）			排放去向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焚烧炉炉渣	112934.1	227954.6	254526.74	炉渣分选后，回收铝、铁等金属物质，处理后的炉渣送三亚邦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医疗废物消毒破碎后的废渣	0	3835.499	4143.151	入焚烧炉焚烧
3	飞灰螯合物	14763.2	31031.72	29544.28	飞灰加水、螯合剂进行稳定化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入场标准要求后，送飞灰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4	废机油	0.5219	2.4513	10.84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布袋、废油漆桶、废矿物油桶	1.2081	1.1307	1.6295	
6	化学性废物	0	0.7	3.603	
7	药物性废物	0	2.01	1.217	
8	化验室废试剂瓶	0.09	0.098	0.13	
9	污水处理站污泥	0	1	25	经脱水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入焚烧炉焚烧
10	废活性炭	0	0	10	与生活垃圾一起入焚烧炉焚烧
11	生活垃圾	8	9	9.5	入焚烧炉焚烧

									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2020年9月1日起，由陵水邦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脱水污泥		4456	4456	5251	5251	8108	8108	厂内焚烧
3	废活性炭		0	0	0	0	7.6	7.6	厂内焚烧
4	生活垃圾		48.96	48.96	53.77	53.77	61.42	61.42	厂内焚烧
5	飞灰	危险废物	5503.78	5503.78	7863.88	7863.88	8836.06	8836.06	2022年3月31日前，固化后送往项目北侧的飞灰临时填埋场专区填埋；2022年4月1日起，固化后送配套飞灰填埋场填埋。
6	废矿物油		1.4650	1.4650	0.5805	0.5805	0.8145	0.8145	交由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处置

### 五、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